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FOSHAN)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C 座 2401-2408

电话：0757-86263299

目 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说明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本次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9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450,000 股股票事宜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03）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佛）法意字〔2022〕第1号

致：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有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

报告、内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独立证据支持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568 号《关于同意佛山市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三求光固”，股票代码“833279”。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核变通内字【2018】第 180049677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更名为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7857941370
法定代表人：	刘继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03-1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德庆县德城街道城东居委会工业园德华路 8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固化材料、热固化材料、感光材料；服务：光固化材料、热固化材料、感光材料技术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

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公司发行过程中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searchnew/?searchword>)、信用广东网站 (<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zdsswfaj/index.jsp>)、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栏目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市场禁入决定”栏目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was5/web/sousuo/index.html?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继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www.zhaoqing.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股东为39名，分别为35名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9名发行对象中有8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法人投资者，其中1名自然人投资者现为在册股东。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为47名，分别为42名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安排做出规定。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中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9元/股，拟发行不超过1,450,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3,050,000.00元（含本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计9名。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做市商	350,000	3,150,000	现金
2	顾经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900,000	现金
3	常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0	1,800,000	现金
4	黄志宏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0	1,800,000	现金
5	张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900,000	现金

6	王丽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900,000	现金
7	蔡荣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20,000	1,980,000	现金
8	安喜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70,000	现金
9	杨成珊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50,000	1,350,000	现金
合计			1,450,000	13,050,000	-

1、非自然人投资者

经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770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批准，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92,677.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其他自然投资人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序号	发行对象	公民身份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1	顾经	320981198510*****	01545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2	常涛	410202198207*****	01275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等证明性文件
3	黄志宏	350582199302*****	01761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4	张洁	420704198410*****	02523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5	王丽娜	120106196805*****	03166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6	蔡荣军	430202197907*****	01487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7	安喜艳	130222197912*****	01811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8	杨成珊	422822197503*****	00853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searchnew/?searchword>)、信用广东网站 (<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zdsswfaj/index.jsp>)、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was5/web/sousuo/index.html?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所持股权是否本人持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明确承诺人拟通过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并无持股平台，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情形，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所有发行对象本人有充足的资金履行本次认购义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履行认购义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 5 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对《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董事长刘继强回避表决。经审议，全部议案全票通过。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股票三求光固转售约定的公告》、《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还公告披露了《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对《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监事会审议，全票通过上述六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7人，就《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同意股份数额为44,9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比例为100%。

其中，有2名股东需要就《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的议案》进行表决回避，回避后表决同意股份数额为

23,830,25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比例为 100%。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一部分“原则性规定”之“（六）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仅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3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中所有自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也不存在发行对象拟使用外汇资金出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强签订了《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并在《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3）予以披露。

2、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上述议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 9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文本，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发行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继强与发行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 其中甲方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是刘继强, 约定如下:

1、回购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 (三求光固股份): (1) 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 (2) 因挂牌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治理合规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4) 挂牌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 (公开发行市场是指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 (6) 挂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已公开发

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注册、核准函等);(7)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 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2、回购标的: 甲方持有三求光固的全部股份执行回购。

3、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按“乙方受让股份时, 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 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甲方本次认购价格(9 元/股)+按照 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其中, P 为转售价格, M 为本次认购价格, 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 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之间, 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 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较高者确定;

4、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 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 35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 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2)甲方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3)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 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 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5、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 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含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转售协议书》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上述协议履行义务主体不涉及发行人, 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限售安排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第 3.5 款做了明确约定，内容为“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应按照法定限售条件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协议中亦无作自愿限售的约定，公司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2月23日